

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规模以上燃煤工业企业检查	企业	统计数据质量情况（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）；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，排污自行监测、自行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抽查5% 每年1次	统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 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